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王瑛瑛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7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yywang@nsc.gov.tw

受文者：中國醫藥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一字第09900737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修訂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延續本會協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充實學術研究人力，同時配合行政院臨時人員迴避進用規定，明確本會補助延攬海外學人返國從事研究之政策意旨及受延攬人應專任參與研究之精神，並強化受延攬人履行義務及申請機構管理之責，旨揭作業要點，業經本會修訂完竣，本次計修正規定四點，其重點摘要如次：

- (一)增列申請機構進用迴避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配合迴避進用規定及研發替代役制度之施行，增修申請機構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負查核責任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配合多年期研究計畫之全程執行期間，修訂補助期間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明確受延攬人應專任職務及申請機構管考責任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二、本作業要點，請至本會網站(<http://web1.nsc.gov.tw/>)「學術研究」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中「延攬科技人才」之「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項下下載使用。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5個本會受補助單位

副本：主委室、陳正宏副主委室、張文昌副主委室、周景揚副主委室、主秘室、自然處、

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國合處、綜合處、企劃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資訊小組、法規委員會、科學園區協調小組、國會聯絡組、參事室、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駐美國代表處科技組、駐加拿大代表處科技組、駐日本代表處科技組、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駐英國代表處科技組、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科技組、駐舊金山辦事處科技組、駐洛杉磯辦事處科技組、駐休士頓辦事處科技組、駐俄羅斯代表處科技組、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科技組、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駐韓國代表處科技組、駐印度代表處科技組